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許玉枝

相 對 人 林政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貳仟壹佰參拾伍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等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0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在案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案號卷宗查核無誤。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各項費用影本並調閱前述卷宗審查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135元（詳「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係由聲請人先行墊付。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2,135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裁定如主文。

三、至聲請人另主張下列支出：（一）三筆建築線測量費36,000元

(即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開立日期為112年8月16日之統一發票所示費用)。(二)法定空地分割作業費46,000元(即吳昇勳建築師事務所113年9月6日所開立收據所示之費用)。(三)台灣地區航攝影像繳費300元(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臺灣地區航攝影像繳費單所示費用)。(四)地政規費400元(即高雄市政府地政規費收據為AJE049129、AJA152164、AJA152165、AJA152166、AJA162718、AJH087169、AJH087170、AJH087171、AJH087166、AJH087167、AJH087168、AJE052196、AJA162715、AJA162716、AJA162717共15紙所示費用)。(五)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80元(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收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共5紙所示費用)。(六)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720元(即臺南市○里地○○○○地○○○○號0000000號該紙，權利人林許玉枝申請鑑界之費用及收據號0000000號之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用)。(七)書狀費240元(即臺南市○里地○○○○地○○○○號0000000號1紙，申請日期為113年9月12日)。(八)建築線指定手續費650元(臺南市佳里區公所開立日期為112年8月15日之統一收據，繳款人為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九)戶政規費30元(即收費日期為112年8月16日之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費用)。(十)計程車資3,990元。(十一)火車票588元。(十二)客運車票480元等，共計93,478元，同時請求相對人一併給付云云。惟前述費用均為聲請人自行支出，並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且無論前述費用有無支出，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則依前開說明，前開費用即非訴訟費用之一部，聲請人自不得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請求相對人給付，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335元	由聲請人預納。
000年4月28日複丈 費及建物測量費	400元	1. 由聲請人預納。 2. 臺南市○里地○○ ○○地○○○○○ 號：0000000號。
000年6月14日複丈 費及建物測量費	4,400元	1. 由聲請人預納。 2. 臺南市○里地○○ ○○地○○○○○ 號：0000000號。
合 計	22,135元	聲請人共預納22,135元。